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目錄

邊餉司十卷

覆晉撫議草料贖銀各半買馬克餉疏

覆山西監視草束收放交盤事宜疏

覆保定總兵劉國柱請補缺餉疏

覆王關院津鎮綱繆疏

覆昌鎮總兵陳洪範糧薄壓欠疏

議裁喜峰原設序班廩糧疏

覆寧夏巡撫文解銀兩停徵疏

欽定四庫全書

卷疏

度支奏議卷之十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晉撫議草料曠銀各半買馬充餉疏

題爲遵

旨回奏營制併

請復截曠銀兩買補馬匹以實營伍以資捍禦事邊  
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九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山西巡撫宋統殷題前事內稱除營制  
規則兵馬細數不敢瑣贅備造文冊先送部科

查核外惟就中軍有逃故馬有倒損旋請  
悉聽餉司積作正項然缺軍陸續招補復額自  
易缺馬買補無貲措處實難近奉新例倒馬料  
草盡扣餉司作爲正餉止有朋合椿皮能有幾  
何委不足用若然而三關重地遂無馬矣請將  
三路倒馬料草銀兩免扣餉司仍舊領出作爲  
馬價行令該道上緊買補等因九月十五日奉  
聖旨遣所定管制着該部科詳覈具奏倒馬料草處  
冒固應嚴查若盡扣作正餉缺馬作何買補戶部

遵從長酌議來說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  
大總督張宗衡會題前事九月十九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  
到司除所定營制應聽兵部具覆所有倒馬料  
草買馬事宜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司計司兵職掌原自殊途缺餉缺馬料理  
自有專責此亦事理之彰明較著者也且以臣  
部所出之年例偶遇缺曠節存仍歸正項充餉  
亦不過以餉還餉似亦無待再計而決者祇因



部酌定俱依議行欽此臣等方謂南馬協濟既去  
草料存積全來亦足以補缺餉之不逮也復該  
宣府撫臣沈蔡恐南馬協濟銀尚屬虛懸以草  
料節存銀現貯餉庫仍欲留爲買馬具疏上

請備極呼籲臣等仍從其議以宣鎮餉庫存貯曠銀  
照舊動支一半買馬一半充餉且買馬旣分節  
曠則前南馬協濟銀應照會議復歸臣部充餉  
矣覆奉

聖旨宣鎮扣庫銀兩買馬充餉及給發布花等項俱

依議其南馬協濟銀仍遵前旨速催買馬  
道欽此欽遵在案今晉撫宋統殷又復題  
請前來臣部雖處提襟露肘之時然既奉有

明旨草料存積銀兩買馬充餉各分其半宜鎮已  
則山西不能兩視矣合無照宣鎮例查山西鎮  
餉庫所存草料贖銀若干動支一半買馬一半  
充餉完日將買過馬匹用過銀數據實造冊報  
部開銷嗣後應遵

新旨凡各鎮買馬自有樞部厩庫馬價驛站又復益

以南馬協濟等銀自不難于市駿慎勿再援爲  
例屢瀆

天聽而索之臣部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鎮督撫按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依議還着將買過馬匹銀數造冊報部以憑稽  
覈欽此

覆山西監視草束收放交盤事宜疏

題爲查議爛草并定垂久之法事邊餉司案呈崇  
禎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  
西巡視太監劉允中題前事內開查得東路邊  
儲等倉場沓爛草數至四萬三千餘束爲數不  
少徒存其名無裨實用甚可惜也細究其故蓋  
因收放無法沓爛愈多設於收時堆聚得法苗  
蓋有備放時使微爛之草與整草相兼搭散自  
無朽壞之慮焉得至沓爛無用乎且聞放時止

一倉官甲微難壓衆卒任其擄取泡爛之  
以此也今草堆梁年久殆非一官所爲若非  
楚一番從此立法將來藉以滋弊何所底止  
備緩急之實用耶臣愚謂於收草之時該管  
官同監收倉官務要堆梁遮蓋有法時加看  
以防雨濕放草之時將官與同監收不許軍  
任意揀取如遇客兵支草領兵將官同爲約束  
不得徇縱違者倉官具呈撫按道臣從重處  
至于倉官交盤卽以有無泡爛而嚴覈之庶幾

收放得法軍需有賴矣等因正月二十日奉  
聖旨草束浥爛數多該管官所司何事着劉允中會  
同該撫按查明究處所議收放事宜及交盤嚴覈  
有裨積貯着該部條覆飭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除浥爛草束隨經行文該鎮監視撫按查  
明究處外所有收放事宜及交盤嚴覈相應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鎮乏有草束也爲  
籌舉計也以

公家之金錢資牧圉之騰飽戰守攸關豈屬細務

向來因經手各官漫無督責其積弊不  
時不善蓋苦交盤時并不加稽考前推後讓  
朽月消積爛至四萬三千餘員以有用之物  
爲無用誰實爲厲階耶今應監視劉允中所  
陳者而條議之一收貯空懷也夫事貴經始  
期慮終苟且一時貽害便遠監收者須先諭  
戶收買草束務要整潔方准驗收毋情面公行  
毋賄賂暗耗多少新舊之數毋以朦混身自作  
奸臨收之時該監欲令將官與倉官同收甚便

但將官原無收貯之責恐不樂就且商人多  
監收之官轉滋需索不若令該路管糧府佐監  
督倉官選驗收堆未雨綢繆多方遮護雖處空  
曠之中如在倉棚之下如此則風雨不能飄搖  
浥爛無從生矣一支放空飭也夫經理亂絲法  
宜斬截以衆爲政便起爭端今除腐草不堪者  
芟去外其舊存未盡浥者莫非

公家錢糧豈容槩擲况陳陳相因次第支放安得  
寸寸皆新但令收藏之法始終不變則侵爛之

漸可無他虞此後放草俱以七新三舊  
監議令將官與倉官同放甚便但將官不樂  
倉官爲伍多不肯至倉官亦難望將官同心  
爲約束不若令該路管糧府佐會同將官督  
倉官均平給散各軍不許任意揀取如有縱  
不聽約束卽令將官繩以軍法如此則草束  
苦於積薪而軍心亦自是貼服矣一交盤空  
也夫經管出入各有典守前後推諉便難責  
今收支草束俱遵照前議自可無弊但交代

若不實實清楚恐倉官又視爲傳舍而收支  
仍成故套也合無責令新舊倉官一一面相授  
受數目多寡有無泯爛照前官之冊文取後官  
之領結卽以草束之存支得法與否定倉官之  
勤惰庶新舊不致諉卸而錢糧可無耗蝕矣以  
上三款皆邊政喫緊之着也繇草束而推廣之  
一切軍備俱各循清查責成之法而預防疎虞  
耗損之端又何患弊源不塞而邊備不飭哉既  
經監視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撫按監視衙門轉行各屬一體  
申飭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草束收放交盤事宜依議着實飭行欽此

覆保定總兵劉國柱請補缺餉疏

題爲

主恩委任甚重微臣圖報難展謹於任事之初敬陳  
管伍空虛敝壞之實懇祈

聖明俯賜鑒裁亟

勅該部指發軍前馬匹器甲以需整練以固要地以  
無悞調遣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初六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保定總兵劉國柱題前  
事內稱臣鎮守保定今保鎮情形微臣有四難

四急敢不避

斧鉞歷懇于

聖明之前保定鎮城除班管外止標選二管通將  
管老弱管伍軍兵共算不過二千三百有奇臣  
盡力挑拔止得選練精壯者一千五百名所餘  
管伍新兵八百餘名不敢入選所派臣選練五  
千之兵爲數尚少三千五百將于何處派選此  
一難也至于馬匹保定標騎車左忠順選鋒等  
六管見在馬驟僅三百八十餘匹內除各管出

防塘撥外實在標選二營者止馬二百餘匹係  
定共缺額未補管馬一千六百八十四匹有奇撫

臣題

請保定節裁站銀九千餘兩買補缺馬至今兵部尚  
未題覆卽蒙

允兌給僅可買馬三四百匹亦不足填補缺額二千  
餘匹之數又撫道原議節曠快壯工食銀一千  
三百餘兩及選鋒空額馬料銀兩以作買馬數  
百匹之用戶部餉司未肯緊允尚在反覆會議

此無馬無價二難也又查得廂甲器械弓箭  
項臣屢會撫道苦心畫籌議動餉司存積節省  
米豆價銀六千餘兩以充製造廂甲器械弓箭  
之用雖有成議至今尚未發銀委官成造此器  
械未備三難也又如保定軍餉今新定經制裁  
去夏秋料苴軍馬役過之糧料自崇禎四年正  
月壓欠至今十四箇月未支糧餉軍兵枵腹此  
缺餉四難也保鎮乃

畿南至重之地亟宜將未補馬匹先將保定府屬

州縣寄養太僕寺見馬准給數百匹再將撫臣  
丁魁楚原請保定節裁站銀九千餘兩允給并  
催易州餉司將曠役快壯工食銀及先鋒馬料  
一並查給速爲買補缺馬一急也存積節省米  
豆價銀領給撫道委官攢工製造器械以濟選  
練營之用二急也併

勅戶部將壓欠官軍十四箇月糧料那給三五箇月  
以濟軍士枵腹之艱三急也再將所派臣選練  
標遊五千之兵除保定見在一千五百外尚少

三千五百作何酌定或減其數或仍舊  
謂真保撫鎮原係同事地方無分真保通共  
算主管操練以備緩急庶整練得有實效而撫  
鎮益爲同心矣卷查崇禎四年七月內撫臣  
魁楚會題保鎮新定經制迺汰事故缺額未補  
軍丁三千五百餘名屢行大寧都司及衛所指  
揮千百戶嚴限清勾補伍無奈各官因循玩愒  
視若罔聞臣到任以來再三行催都司衛所各  
官亦不回報合無嚴責督司衛所各官限以三

箇月將缺額未補管軍清補通完庶管伍可整  
充實貪弁不致賣法衛官亦免借口矣等因  
月初五日奉

聖旨據稱選練額數不敷與王維城所報頓殊是何  
緣故着丁魁楚明白具奏清勾補伍各弁有司互  
相推卸顯有賄匿囑徇情弊着嚴查指實叅處仍  
一面勒限補足其所請馬匹器械糧餉等項該部  
酌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奉本部送據易  
州糧儲戴金呈爲節曠應遵留餉新軍之議支

用當奉院道准動之文謹因鎮守之疏

未以明職掌事內稱案查所報存貯節曠一項

職與前易州道王布政使將各關管并選鋒空

額馬料銀兩自四年正月至九月終止經放扣

存共銀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兩零存貯在庫

奉部院咨批留餉新軍又快壯工食等無礙銀

共二千三百七十七兩零已奉部餉堂扣抵四

年十二月平例訖奉文之後並未議及此銀抵

作買馬之用卽果應買馬總屬驢事起見職亦

不敢膠執亦應奉有院道明文方可支放據所稱戶部餉司反覆會議未肯槩允者誠所不解又查前項節省銀米豆價銀總屬戶部扣存之需應補戶部之積欠而買馬製器不與也卽劄鎮奉

旨統軍一千東征于正月二十一日奉文卽日那借餉銀先給五箇月并總鎮柴薪四箇月內丁銀五個月恐悞行期隨到隨給送道驗發分散便其本日啓行總鎮不知何故又出一揭于兵部

云屬催餉司欲借保庫錢糧致蒙各劄復  
乞俯賜題覆庶職掌明而罪戾可逭等因到部  
通送到司除選練額數不敷與清勾補伍等項  
應勒限查補者事隸兵部合聽該部具覆外所  
請節曠銀兩內動支買馬造噐等項相應酌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防禦邊疆急需軍馬銀  
臣劉國柱首議挑選精兵又議買馬製噐清勾  
補五皆綢繆至計也第軍馬噐械糧餉三者職  
掌各有專司錢糧難容混用今議缺馬而欲取

補于節曠工食之中缺器而并欲取足于存積  
米豈之價似以臣部爲不涸之源矣臣等非不  
欲代兵工二部之庖應鎮臣馬器并索之請第  
據該鎮餉司戴金呈稱自四年正月起九月終  
止與易州道王布政使將各關營并選鋒空額  
扣存共節曠銀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兩臣部  
以舊餉原未派閏月例于各鎮節曠內措發卽  
以此存貯在庫之數充之而該撫臣尚欲留餉  
新軍又壯快工食等無礙銀共二千三百七十

七兩零已經扣抵四年十二月年例訖此  
無積貯若是則臣部卽欲應之無可應也且聞  
鎮臣疏內向請保定節裁站銀九千餘兩買種  
缺馬至今兵部尚未題覆夫買補缺馬原屬兵  
部節裁站銀原是馬價該部正項尚未以應其  
求則臣部之不能舍已芸人計鎮臣亦必謂臣  
言之非謬也若鎮臣統軍一千東征該鎮餉同  
呈稱于正月二十一日奉文卽日那借餉銀先  
給五個月并總鎮柴薪四箇月內丁銀五個月

矣今該鎮餉司所報前項節曠已經抵扣充  
既無可那移且買馬製器原隸兵工伏乞

勅下該部徑自酌覆至于歷欠十四個月之說查  
部三四兩年易鎮額餉俱按月照數發足不知  
所歷者何時之數也容臣等查照舊例行令餉  
司于節曠銀內陸續酌補統惟

聖明鑒照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三官係銀欠餉至十四箇月該部何得議云不  
稱節曠銀已經抵扣無可那移又云於內陸續  
補總屬權詞支應何裨急需還着再行查議具奏  
欽此

覆薊鎮總兵王維城請給軍需疏

題爲重地戒備宜周請給軍需以資戰守以奠封疆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中協監視王之心題前事准總兵王維城會題前事內稱臣奉

旨選練應該馬兵三千尚少二千餘匹急應議買者  
盈甲止有二千頂副尚少一千頂副卽此二千  
率多殘敝不堪披戴卽應補造一千頂副每頂  
副應用價銀三兩四錢五分二釐共該銀三千

四百五十二兩除庫存相續甲用以外  
外實用銀二千六百六十九兩七錢四分四釐  
卷查蒙前督臣張鳳翼發到募兵銀二萬兩  
用過一萬七千二兩剩銀二千九百九十八兩  
此銀見貯動支製造盔甲立局打造俟一千兩  
完日將前項不堪二千副改造務裨實用是屆  
甲火器之需無煩議請再照練兵振作將士  
賞罰不行查先任總理戚繼光原設賞功于保  
河民兵銀每歲動支三千兩近已歸還太倉

無所出查臣衙門有貢夷撫賞銀每年額設  
千兩取給衛所徭銀今款局已敗賞已停閣以  
此權係實功少濟鼓舞之用等因到臣爲照疆  
事正殷戒備宜預况中協值殘破之餘戎務應  
修補之日盛甲不前則無以護身火器不備則  
無以擊敵衝突策應惟資馬以馳驟無馬則奔  
逐有所不前激勸士卒必藉賞以鼓舞無賞卽  
申飭亦所不奮四者誠缺一不可者也今除鉛  
子硝黃會同撫道酌發無容別議案其盛甲則

有庫存之爛甲殘片可以改造者  
之銀兩可以動支至于犒賞之費該衙門每  
原有貢夷撫賞銀一千兩今撫賞既停卽以此  
銀暫充練兵之賞此皆無煩部臣之仰屋一  
移而甲可告堅賞有所出惟是馬匹一節難爲  
巧炊非撥發于罔寺必給價值以招買不容  
早爲陳乞以備緩急于萬一者等因崇禎五  
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卽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准工部

咨前事內稱蘄鎮王總兵打造盛甲一千頂副  
業會監視動支募兵剩存銀其應否支銀製器  
聽憑戶部裁處等因又准兵部咨前事內稱查  
得保河民兵銀應否准充犒賞并貢夷徭銀應  
否改充賞功事隸計部相應移文酌覆等因咨  
會到部蒙批募兵餘銀近三千兩姑准協濟工  
部打造盛甲保河民兵銀兩近已解部充餉矣  
其該鎮操賞欲取給于衛所貢夷徭銀亦便計  
也速與議覆通送到司奉此除買馬事隸兵部

議覆外所有製器動支募兵賞功取給  
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盛甲以備衝鋒  
操賞以鼓壯士二者皆今日勦禦之急務也若  
非預計金錢終成築舍今蘄鎮總兵王維城身  
任邊防心周

國計疏稱見少盛甲一千頂副急須補造共該銀  
三千四百五十二兩除用舊鐵以省料價外尚  
該銀二千六百六十九兩七錢四分四釐欲勦  
該鎮原剩募兵銀二千九百九十八兩充作

造之用查此銀原係臣部新餉前發三屯鎮二  
萬兩以招募新兵者今募兵已完而原銀向未  
報部便可搜括充用卽云盛甲係工部事而工  
部既稱匱乏則臣部諒不容辭矣又該鎮操賞  
原係歲用保河民兵銀三千兩頗涉冗濫今已  
題改留部充餉而該衛有原設撫賞貢戈箭銀  
一千兩今貢項已停此銀未有着落若非鎮臣  
言之究必至于乾沒而不爲正項之用今議改  
充賞功亦清釐節約之至意也以上二事總從

邊情起見應爲

國用曲處似當並

允其請以便及時製造及時操演庶該鎮有恃以  
恐而邊防亦賴以末固矣既經監視具題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各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王關院津鎮綢繆疏

題爲議陳津鎮爲扼要之地急求綢繆之策仰  
皇上立勅會事諸臣立加圖維事邊餉司案呈崇禎  
五年三月初二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巡按  
直隸御史王道直題前事內開臣巡歷天津即  
查軍士糧餉河間各管額數甚薄每月止銀三  
錢二分然係在府按月支領不致後時或可  
呼庚在津門食新餉者如正兵標兵內丁鎮海  
等管每兵每月或一兩四錢或一兩三錢

餘者如海防水兵陸兵等管每兵每月  
五錢或一二兩三錢海防左右兩管每兵  
色十個月每月八斗折色二個月每月三  
分厚薄不等第給散亦或遲至兩三月雖  
係二鎮壓欠至一年外者不伴但窮兵月  
給動輒稱貸借息甚重極爲苦累此又各  
皆然者所宜應時支給免其嗷嗷省其子  
因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仍着鄭宗周亟圖整飭不得

懈欽此查得疏內軍士糧餉事屬計部相應移  
議覆等因咨會到部送司相應酌議具覆恭  
到部該臣等看得津鎮操海濱之鎖鑰扼南  
之咽喉蓋重地也其在新舊兩軍防禦捍衛  
爲喫緊該鎮正標內丁鎮海等營俱食新餉  
于臣部京運各營月餉雖有一兩四錢一兩  
錢不同然亦足稱厚糈矣又况按月題給更  
後時之呼此無俟再議者也海防水陸營兵

原坐派

等處亦有一兩五錢一兩三錢之類

與新餉等要在各府徵解如期自堪接濟  
云每月折色止三錢二分者特指天津左右  
營老伍舊軍而言查舊營每歲支本色十個月  
每月俱八斗其五錢一分折色止支兩月  
舊制又定非一日矣今關臣稱河  
各管餉亦有三錢二分者然係按月支領  
呼庚則于津門原非求多特謂不應遲至兩  
月耳及查津鎮舊餉例無京運俱取給于北

山東額派民運及三衛屯糧之中所謂遲至兩  
三月者實錄各州縣衛所徵收有遲速起解有  
完欠而非因軍餉之不足也且海防兵餉及津  
鎮民屯向來俱該餉司移文各府及天津三衛  
催解事權不重則急呼緩應理勢固然合無責  
成保河撫按并津撫備查應解府州縣衛所完  
欠嚴檄催解務要年完一年有拖欠者歲終照  
例考成會同查叅俾各軍得按月支領而餉司  
勿愆期給散庶軍士有飽騰之資而津海可恃

以無虞矣既經兵部咨會前來相應議擬伏  
勅下臣部移文該撫按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依議着該撫按及津撫嚴催考成餉司按期給  
散不得遲延爾部卽通飭行欽此

覆昌鎮總兵陳汝範糧薄壓欠疏

題爲恭陳昌兵積弱之源糧薄壓欠之苦惟因兵  
簡兵不必求加于格外就昌濟昌不敢請益于  
戶工并及操練之法懇乞

聖明俯賜俞允及時整頓以實資戰守以鞏衛

陵京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昌平總兵陳汝範題前事內稱  
臣查舊軍額餉每一年內六個月支米一石餘  
六個月僅支銀四錢五分爲數已存乎見少雖

按時支給亦不足以爲俯仰之資况屢次至  
年乎所當急急補給務期于一年之內償完而  
止至于操演所缺者鎗又刀銃以及鉛藥軟牌  
之器今查昌鎮庫貯逐年有節曠銀兩照數查  
發買料打造事完銷算不煩戶工兩部別爲措  
處若夫前鋒哨探最爲軍中要着今于馬兵內  
選二百名充之但此輩出門若不重加鼓舞誰  
肯爲我試不測之淵也臣議百總哨總每名量  
加糧六斗隊長每名量加糧四斗以少示激勸

非敢于額外增添今查昌鎮有逃故軍糧近經  
題議欲加派于本鎮舊軍第軍多糧少每名月  
纔加分釐何足濟事若以此加之百哨總隊長  
則人少而易以見惠如果臣言可行將各營一  
年歷欠糧料草束照數補找或照督治部臣前  
題議補事例以後糧料必按月支放勿使再欠  
其造器等費准于本鎮庫貯節曠動支及百哨  
總隊長准于本鎮逃故糧內量加厚糈等因二  
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卽與議覆據稱欠餉甚多貧軍何賴俟  
查明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准兵部咨爲據  
悉昌鎮飭備之要並繪軍情之苦仰祈

聖鑒及時整頓加意拊循事內開直隸巡按王道直  
題前事疏稱昌鎮軍丁勞苦與各鎮同而食糧  
則大相懸絕以營軍言之每年計六個月每軍  
支本色米一石又六個月支折色銀四錢五分  
以鎮邊路言之本色與營軍同其折色則有六  
錢有五錢八分有五錢三分有四錢五分之不

同以居庸路言之每年止正三五三個月支本色米一石餘九個月皆支折色則有七錢六分五錢八分五錢二分及四錢五分且有三錢六分之不同以黃花路言之每軍應支本色月分與鎮邊同而折色銀則止皆五錢也其臺軍本色止多三斗折色止多一錢五分耳雖近議臺軍貼銀二錢然以歷欠之故直至六七個月之後查本鎮營路各軍名糧惟本色按月俱足而折色相沿歷欠至一年有餘何惟乎兵之日疲

而難振也爲今之計欲一旦俱補恐司農仰屋  
告匱合無于每季補支一月此原爲各軍應得  
之糧第早受一月之賜則疲軍或稍有起色也  
等因奉

聖旨這本條畫昌鎮情形甚悉着該部同陳洪範本  
一併看議速覆欽此咨會到部奉批帶支歷欠前  
督治亦曾言之須查該鎮元年以後欠餉確數  
一併議覆近日新餉補還民運銀兩亦一助也  
通送到司奉此歷欠一節案查崇禎三年九月

內該昌鎮督部侍郎侯恂題爲昌軍薄糧歷欠  
貧苦可念懇乞

勅下該部遵

旨措給以沛

皇仁以鼓士氣事內請補京運歷欠并請補還借用  
民運銀兩緣繇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軍興浩費屢年積欠豈能一時取償還着餉司  
通融給放俟度支稍贏自當酌補其秋季額餉及  
遼豆借用民運卽與措發該部知道欽此該本司

先將糴買遠豆借用民運一項移付新餉司補  
補續准該司回稱借過昌鎮民運銀一萬九千  
二百餘兩零原係召買米豆之用後奉措發

明旨已於崇禎四年三月內補還八千兩五年二月  
內又補還六千兩止該找發銀五千餘兩俟外  
解稍裕卽爲補還等因回付過司及查該鎮壓  
欠并加糧製器等項相應一併酌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邊疆需餉時日難稽昌鎮壓欠遠  
者幾至年餘據按臣王道直議欲按季帶補鎮

臣陳洪範則議務期一年之內償完而止因  
軍之艱而思爲調劑自是正論

明旨謂據稱歷欠數多貧車何賴誠籌邊固圉之  
計也但該鎮年例據該餉司冊開崇禎元年  
發銀一萬八百二兩五錢零二年分該鎮透收  
銀六千八百一十六兩四錢零三四兩年俱全  
發完足查與督臣侯恂所開無異若以二年  
收之數補元年欠發之數止欠該鎮銀三千九  
百八十六兩零耳是該鎮月餉歷欠經年其

頃補從來之欠計非十餘萬金不可誠難言  
及查該鎮民運向有爲召買米豆借用者共  
一萬九千二百餘兩先是督臣侯恂亦以爲

臣部遵

旨卽於新餉補還查於客春已補發八千兩今於  
月久因餉司劉宇揚赴任帶去銀六千兩今  
欠纔五千餘兩亦擬且晚卽補夫借用于昔而  
措補于今實出正額之外此外再補元年欠

三千九百八十餘兩通算二項已溢二萬之  
餉司若能通長酌濟亦可以補完歷欠兩月之  
需此後該鎮但有節曠臣部不以抵年例而以  
抵歷欠永著爲例自當漸補漸完若欲盡補  
年積邇則非臣力之能及矣至于昌鎮舊軍餉  
薄是則誠薄也緣係

祖制久定不惟昌鎮推之宜大山西延寧甘固莫  
皆然惟薊密之間近因虜倣之後更定經制稍  
從優厚然亦不可執以爲例倘昌鎮紛更則

加糧以作銳氣百哨總隊益糈以重責成  
欲于分別多寡之間用示激勸之意臣查該  
原有逃故節曠軍糧一千五十七名臣部先  
議覆加給挑軍而該鎮尚無成議令卽用此  
給前鋒哨探百哨總隊措置不煩行伍生色  
亦稱善似當如其所請仍令將加過糧數造  
報部以憑稽查者也至于造噐等費鎮臣欲  
給于該鎮餉司節曠夫置造軍噐自有專議

軍自有應動錢糧此節曠之數係臣部所  
金以節曠旗臣部之壓欠猶虞不足又安  
巴善人代工部之庖耶既經鎮臣具題并  
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昌鎮欠餉除補還元年分及借用民運外

後還着按期措發不得再加延壓致悞急需

後還着按期措發不得再加延壓致悞急需

覆寧夏巡撫允解銀兩停徵疏

題爲允解銀兩停徵邊餉匱乏愈甚懇乞

聖明速賜補發以濟時艱以固疆圉事邊餉司案

崇禎五年三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夏巡撫耿好仁題前事內稱爲照寧夏允留邊

餉銀兩乃應發本鎮京運之數亦軍士計口

食之需查崇禎二年除完解外尚欠銀九千

百兩在延慶平三府屬州縣拖欠三年一萬五

千兩在慶陽府屬州縣全未完解以上二項

崇其正萬四千四百兩足數俸守備者  
茲戶部憫念本鎮孤懸重鎮缺餉至急移檄  
催不謂奉

旨停徵矣夫此二萬四千四百兩計足軍一月有  
之食而竟歸子虛烏有之鄉又兼民運強半額  
在慶陽府屬而該府地方因流寇殘破民不聊  
生已分毫不解斷絕日久以致軍士月餉欠至  
六七個月安得不頻呼而嘆一飽之無時也伏

乞

初下該部將前項停徵兌留新餉二三兩年銀照數  
補發接濟兵食等因三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崇禎二年四月內該本部題覆總督倉場南居  
益等爲臣鄉盜賊猖獗日甚等事議留秦省二  
年分加派解京遠餉一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  
五兩六錢零內分給寧夏鎮四萬兩又查三年  
六月內該本部題覆陝西巡撫劉廣生災荒緩  
徵疏內稱臣部年例遠餉原有定額議將延慶

平三府加派遠餉六萬七千餘兩先抵  
原年例照數扣除聽督撫酌量緩急設法徵  
該鎮應用卽作新餉扣抵舊餉之數等因奉  
聖旨這大同并延慶平三府新餉前議緩徵今先抵  
年例舊餉中外通融亦稱兩便還咨會各該督撫  
依議行欽此通行抵兌在案及查崇禎四年十二  
月內該陝西布政司呈爲遵

旨按月奏報事冊開本省每年額該地畝加派遠餉  
銀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四錢六分五

釐零崇禎二年分除已經完解及撥本省京運  
抵年例外止欠戶部銀二萬五千三百二兩三  
錢俱在平涼等府拖欠崇禎三年分除已完解  
外餘俱奉文抵充本省京運年例并撥解工部  
器械之需訖總計以上起解撥充十分全完與  
戶部無欠據此是撥充銀兩該省俱已呈報扣  
抵明白在案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秦寇未抵掃蕩寧夏實切震隣該撫臣慮先綱  
繆計資騰飽誠不容緩圖也第臣部新舊兩餉

續編卷之三十三 年譜  
該鎮年例正爲就近撥給可不須轉運之費  
俱經奉有

俞止在案今查該省布政司報到遺餉完欠冊于  
禎二年分則曰除撥抵本省京運年例外止欠  
解戶部銀二萬餘兩于崇禎三年分則曰總  
起解撥充十分全完是藩司業已扣完而該  
尚稱通欠實臣部思慮所不及也且藩司既  
無欠臣部已實算作遺餉入數又實算作年

出數矣若再行補發不幾於重出而混淆耶  
亦非力所能及也辰下五年春季各邊年例  
部應發而未發者尚近四十餘萬措解不前  
內焚灼目前惟有設法湊發該鎮春餉以資  
濟其遺餉兌抵之數該撫仍當問之藩司聽  
自行設補或稍俟秋成徵解可也蓋舊餉至  
日匱乏極矣無論入數不能敵出卽應入者  
望外解寥若晨星臣部太倉庫五日收放有  
總理內臣一月收放有奏出入多寡之數

不足之勢盡陳

睿鑒夫豈能無米而作炊者當不俟臣言之畢也既  
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議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撫臣轉行該省藩司一體遵奉  
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據奏該部撥抵寧夏年例錢糧藩司業報允完  
乃該鎮尚稱拖欠明係該司有詭報支涸情弊着

該撫按確查嚴催具奏耿好仁疏所指奉旨  
必有款項年分是否卽係撥抵前數本內如何  
不說及還着開列明白奏來欽此

議裁喜峰原設序班廩糧疏

題爲清查廩糧事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准薊遼  
總督曹文衡咨前事內稱准順天撫院傅宗龍  
咨准薊鎮餉司李雲衢手本內稱據喜峰口倉  
大使顧文賓申稱喜峰關驗放貢夷鴻臚寺序  
班二員每員月支廩糧各三石旣於該倉支領  
則應彙入月奏開銷緣繇呈奉本部堂批喜峰  
關序班二員昔年貢夷往來故設令譯審耳今  
貢事久停似當議裁以省煩費該餉司卽移會

薊撫酌行又蒙左堂康新民批貢市久停  
班似爲冗員矣該餉司移會薊撫商酌議裁或  
亦可省煩費也蒙此擬合會請酌奪希將喜峰  
關序班二員每月各應支廩糧米三石除以前  
支過外嗣後二官廩餼或照舊支給或應否議  
裁惟祈從長酌確以便遵照轉報等因准此看  
得鴻臚寺官二員之住喜峰關原爲查驗貢夷  
而設今屬夷已叛二官無所用之相應議撤

遵

前差官事錄禮部非邊吏可以徑行遣去者合請具  
題撤回庶封疆無贅員而公廩亦省糜費矣煩  
請查照轉咨題撤等因准此查得喜峰關設立  
鴻臚寺序班二員原爲查驗貢夷今屬夷已斷  
二官實爲虛設撤回省餼無煩再計者今准前  
因擬合咨達希將喜峰關原設鴻臚寺序班二  
員徑行具題

請撤施行等因咨會到部送司查得原設序班雖錄  
禮部惟是廩糧事隸本部相應題裁省餉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喜峰關爲貢夷來往之區  
設序班二員以嚴查詰月給該倉廩糧各三石  
共歲支廩糧七十二石蓋有年矣今屬夷已叛  
貢事旣云停罷審譯希聞則將焉用贅員爲矣  
况當錢穀匱乏之時廩餼虛糜正自可惜應撤  
應裁似不待再計而決雖初設事屬禮部而廩  
糧取給邊餉故不得不有此

請也旣經督臣咨會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督撫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

九邊四年舊餉照額全完疏

題爲恭報九邊四年舊餉照額全完謹備列扣發  
細數仰祈

聖懷事專理邊餉山西清吏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時事倥偬首急軍儲

皇上宵旰弗遑慮深邊徼按時措發屢奉

明綸旣刻期以驅之前復按額以責之備無地無時  
可容延緩臣等每逢月終季終索之太倉無餘  
盼望外解不至皇皇若失日惟隕越是懼仰賴

明旨頻發新舊並催省直諸臣不敢不勵急公  
幸於題發急需之時又復接濟奏手兼以各  
撫按餉司報有節省贓罰到部臣等扣算明白  
卽劄行抵充年例不令其空冒虛名無濟實用  
但軍食之可敷雖嫌怨以何辭遂得以

公家金錢還爲

公家之用而耗蠹清釐正額敷足率絲是矣今  
崇禎四年九邊額餉共該二百九十八萬一千  
四百六十六兩二錢零除宣大山西額派年例

內奉

旨減發撫賞銀七萬三千兩外總筭部發過年例共計二百六十三萬八千四百三十九兩九錢零延綏鎮新餉兌還舊餉銀七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兩一錢五分各鎮報過節省贓罰等項扣抵年例共計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六兩一錢零一年額餉俱已全完此外又補發寧夏鎮四月欠解崇禎三年銀九千五百九十兩七錢八分宣府鎮補還崇禎二年分保定民運舊欠銀

萬五千兩補給薊州錢歷欠銀五千五百

九兩一錢一分二釐六毫找發薊州錢閏銀

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兩七錢三分五釐找發

永平鎮閏餉銀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兩二錢

五分三釐共銀六萬二千四百三十七兩八錢

八分六毫此皆四年內所發又在各鎮本年

運外之數也臣自嚴每伏而思之除遠年缺欠

年例不具論卽臣自崇禎元年八月待罪計發

以來是年兵餉強半屬前官事臣料理未及

原缺

十二月二十三日出發委官張大蘊領

閏月銀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兩

七錢三分五釐又發補歷欠銀五

千五百三十九兩一錢一分二釐

六毫

密雲鎮額該年例銀二十七萬八千三十

四兩八錢四分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二

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三月十四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一萬

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四月初十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一萬

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五月二十六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一

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六月初五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一萬

兩

七月十八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一萬

兩又發委官倪光裕領銅錢五千

兩

七月二十五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三

萬一千三百三十九兩一錢四分

八月十三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二萬

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九月初六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二萬

一千七十六兩九錢七分

十月十一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二萬

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十一月十六日發委官趙光旭領銀

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閏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委官趙光旭領

銀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

七分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委官趙光旭領

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

分

一扣抵蘄遠總督張鳳翼追完中軍李  
發祥多支鹽菜銀六百九十二兩  
七錢四分

一扣抵餉司孫士髦節省并餘米積附  
等銀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兩八  
錢五分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永平鎮額該年例銀二十五萬六千六百  
一十兩七錢

正月二十一日發委官喬相林

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

五釐

三月初三日發委官陳夢吉領銀二萬

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五

釐

四月初十日發委官陳汝志領銀二萬

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五

釐

六月十九日發委官杜希韓領銀二萬

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五

釐

七月十七日發委官陳汝志領銀一萬

三千二百六十八兩三錢五釐三

毫

七月二十五日發委官蕭世武領銀一

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兩三錢五釐

三毫

八月十三日發委官杜希韓領

三千二百六十八兩三錢五釐

毫

九月初六日發委官蕭世武領銀一萬

三千二百六十八兩三錢五釐

毫

十月初三日發委官蕭世武領銀二萬

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五

釐

十月初八日發委官王有功領銅錢三

千兩

十一月十六日發委官蕭世武領銀二

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

五釐

閏十一月十一日發委官陳夢吉領銀

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

分五釐

十二月十三日發委官丁啓陽找運五

六七八等月銀一萬四千七百

十一兩八錢三分九釐四毫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委官夏柄寅領銀

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

分五釐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委官夏柄寅領銀

運五六七八等月銀一萬四千七百

百三十一兩八錢三分九釐四毫

以上本年照額發完訖

一十二月十一日外發委官陳慶吉領

閩餉銀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兩

二錢五分三釐

一餉司羅應許呈報還官扣抵閩餉銀

二千一十五兩九錢七分一釐三

毫

昌平鎮額該年例銀一十二萬四千五百

一十六兩八錢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羅允登領銀一

萬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三月初三日發委官黃一元領銀九千

九百二十二兩七錢九分

四月初十日發委官羅允登領銀一萬

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六月初五日發委官羅允登領銀一萬

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七月初九日發委官羅允登領銅錢五

千兩

二十三日發委官羅允登領銀七千

七百五十二兩八錢

八月十三日發委官羅允登領銀一萬

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九月初六日發委官黃一元領銀一萬

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十月十一日發委官黃一元領銀一萬

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十一月十六日發委官黃一元領銀一

萬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閏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委官黃一元領  
銀一萬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委官吳大壯領銀  
一萬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一扣抵餉司朱開春節省等項銀八千  
四百五十三兩六錢一分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易州鎮額該年例銀一十四萬六千五百

九十五兩六錢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

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三月初三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萬

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四月初十日發委官劉元鼎領銀一萬

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六月初五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萬

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七月初六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萬

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二十五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萬

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八月二十一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萬

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九月初六日發委官劉元鼎領銀一萬

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十月十一日發委官劉元鼎領銀一萬

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十一月十六日發委官韓光武領銀一

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閏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委官韓光武領

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委官韓光武領銀

九千八百四十六兩一錢五分

一扣抵易州道王弘祖節省銀二千三

百七十兩一錢五分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宣府鎮額該年例銀二十九萬九千一百  
五十六兩七錢閏月銀一百六十  
八兩三錢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王官領銀一萬  
兩

二月初九日發總兵孫顯祖領銀三千  
七百四十四兩

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徐一范解銀

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兩六錢五

分

七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岑惟岷解銀  
四萬九千三十八兩八錢五分

九月初六日發委官王嘉相領銀四千  
九百七十四兩

十九日發題差中書吳甘來解銀四  
萬九千八百一十九兩一錢九分

五釐

十月十六日發監視太監王坤領

一百五十四兩八錢

十二月二十一日發題差中書李國富

解銀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兩七

錢九分五釐

一扣抵巡按胡良機贓罰等銀六百九

十兩

一扣抵餉司萬國孚節省銀六萬四千

九百七十兩

一扣抵保定府民運銀五千二百二十

九兩九錢

一該鎮年例內奉

旨扣減市賞銀四萬七百九十五兩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八月初一等日發委宦王嘉相領補還

崇禎二年分舊欠保定民運銀一

萬五千兩

大同鎮額該年例銀四十五萬六百三十

八兩一錢六分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顧承爵領銀一

萬兩

二月三十日發題差中書胡性仁解銀

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兩五錢四

分

四月初十日發委官顧承爵領銀三萬

兩

五月二十六日發委官顧承爵領銀一

萬兩

七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朱一麟解銀  
一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九兩五  
錢四分

十月初三日發題差中府都事李夢  
星解銀五萬兩

十六日發監視太監劉文忠傾廩糧  
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

十二月十一日發委官顧承爵領銀六

萬二千二百七十六兩四錢四分

十二月十一日發委官焦垣領銀二萬

兩

二十一日發題差大理寺評事閻性

聖解銀六萬七千九百兩一分二

釐

一扣抵巡按胡良機贖銀六百九十

兩

一扣抵餉司周維新節省銀四千八百

五十九兩八錢二分八釐

一該鎮年例內奉

首扣減市賞銀二萬一百二十八兩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山西鎮額該年例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吳一春領銀一

萬兩

二月十一日發題差主事王淪勅解銀

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兩九錢八

分

三十日發委官王孟祥領銀一萬兩

四月初四日發主事李不伐解銀五萬

一千五百七十五兩

七月二十五日發委官王孟祥領銀一

萬兩

九月十九日發題差中書葛徵奇解銀

二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兩五錢七

分

十月十六日發監視太監劉允中原糧

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

十二月十六日發題差中書李化龍領

銀二萬六千八百一十七兩一錢

四分七釐

一扣抵撫院朱統殷咨報民屯存剩銀

三千四百一十兩二錢三分

一扣抵按院羅世錦贓罰銀六千五百

二十八兩六錢

一扣抵河東巡鹽御史王與胤贖罪

八百兩

一扣抵餉司李不伐呈報引價魚課布

花贓罰事例班官俸糧銀九項共

六千四百二十九兩六錢七分三

釐

一該鎮年例內奉

官扣減市賞銀一萬二千七十七兩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延綏鎮額該年例銀四十一萬一千六百

兩一錢四分

二月十二日發題差本部主事韓謙解

銀六萬兩又發總兵王承恩領銀

二千四百兩

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翁逢春解銀

四萬二千九百兩三分

四月二十四日發委官周于德領銀

四萬兩

五月二十六日發委官白玉領銀一

一千四百五十兩一錢五分

七月二十五日發委官周于德領銀三

萬兩

九月初一日發委官周于德陳時英等

領銀二萬兩

十九日發題差中書趙士廉解銀二

萬八千七百四十三兩四分八釐

六毫

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委官戴胤昌等領

銀三萬兩

十二月十一日發委官白玉周于德等

領銀二萬兩

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夏仁忠解銀

二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兩七錢八

分

二十六日發題差中書余元楷解銀

一萬七千六百兩

一免留陝西新餉抵充舊餉銀七萬

千四百五十兩一錢五分

一扣抵陝西巡撫王順行贓罰銀九百

五十六兩九錢八分一釐四毫

一扣抵山西巡鹽御史王與胤等贓罰

銀一千七百兩

一扣抵陝西巡茶御史顧其國贓罰銀

五百兩

一扣抵巡按御史李應期等紙贖查盤

閱視徒工等銀共一千五百八十

兩一錢四分

一扣抵餉司張伯鯨積出附餘銀共六

百九十八兩

一扣抵大池鹽課等銀共七千二百五

十一兩八錢四分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寧夏鎮額該年例銀一十二萬八千二百

六兩六錢八分

正月二十三日發委官張書紳

萬六百八十三兩八錢五分

二月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文大綬解

銀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兩七錢

八分

五月二十六日發委官許汝侯領銀一

萬六百八十三兩八錢

七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趙翼心解銀

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兩八錢七

分

八月二十一日發委官劉有聲領銀一

萬六百八十三兩八錢

十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華素解銀二

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兩八錢七分

十二月二十一日發題差中書田四明

解銀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八兩八

錢六分

一扣抵巡撫耿好仁原裁該鎮汰冗銀

一百二十八兩四錢又存積

二季收過納吏銀一百七十五兩

一扣抵小池鹽課裁省廩糧共銀一萬

三千二百八十九兩四錢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八月二十一日外發委官劉有聲領崇

禎二三兩年找欠銀九千五百九

十兩七錢八分

甘肅鎮額該年例銀一十八萬八百八十

七兩七錢七分九釐

正月十三日發防守昌平千總雷天祿  
等領銀三百九十二兩

二十九日發委官呂承揚領銀一萬  
兩

二月三十日發題差中書鄭弘業解銀  
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四  
分

三月十一日發防守昌平參將魯胤昌

領銀六百二十五兩八錢

四月初十日發防守昌平千總閔得明

領銀三百九十二兩

五月初二日發防守昌平叅將魯胤昌

領銀六百二十五兩一錢

七月初四日發防守昌平叅將魯胤昌

領銀六百二十三兩七錢

七月初四日發防守昌平千總閔得明

領銀三百九十二兩

七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郭養性解銀  
三萬二千九百四十六兩五錢九  
分九釐九毫

七月二十五日發委官融得化領銀二  
千七百九十八兩七錢

九月十四日發防守昌平千總閔得明  
領銀三百九十二兩

九月二十八日發防守昌平叅將魯胤  
昌領銀六百九兩

十月初三日發題差中書監奏

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三兩九錢六

分一毫

閏十一月十六日發茶馬監視太監李

奇懋廌撥銀二百六十二兩八錢

十二月二十一日發題差中書馬擬

銀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兩六錢

二分九釐

一扣抵巡撫白貽清咨報事例荒田

草等銀一萬六百三十二兩四錢

四分一毫

一扣抵餉司郭應響雜鑄錢息銀五千

七百二十四兩九錢五分九釐

一扣抵本鎮汰冗銀一千四百五十九

兩三錢

一扣抵新墾荒地銀八千九百三十兩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固原鎮額該年例銀一十四萬五千八百

二十三兩九錢二分六釐

二月十二日發總兵王承恩領銀一千

六百兩

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范汝柱領銀

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兩九錢

分

四月初三日發昌鎮守備王平飯月

銀三十六兩四錢

五月初三日發總兵楊麒領銀四千二

百八十兩四錢七分

二十六等日發委官殷繼禹領銀

萬兩

七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李如崇解銀

二萬三百六十五兩七錢五分七

釐七毫一絲六忽

十月初三日發題差中書張行素解銀

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兩四錢四

釐六毫三絲

十一月廿六日發帑銀二百六十二兩八錢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劉楨

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兩七錢

釐六毫三絲

一扣抵樞院練國事咨報存留餘銀

百七十三兩三錢五分三釐九

一扣抵巡按御史李應期等紙贖銀

千八百二十一兩二錢三分五釐

一扣抵餉司郭應舉節省銀一千三十

兩八錢

一扣抵陝西省汰冗銀六千五十二兩

二分七釐

一扣抵陝西省撥納事例銀七千五百

九十九兩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下馬關額該年例銀四萬二千三百七十

二兩九錢六分

二月二十三日發中書李策解

萬五百九十三兩二錢四分

五月初三日發委官米富國領銀一萬

五百九十三兩二錢四分

九月十九日發題差中書鄭儀鳳解

一萬五百九十三兩二錢四分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申其

解銀一萬五百九十三兩二錢四

分

以上本年給發照額全完訖

崇禎五年四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據奏扣發過四年分九邊額餉已完知道了遵  
着嚴飭各餉司潔已勤公料理給發務令實惠及  
軍以資騰飽其有釐節着効者甄敘冒濶侵漁的  
重治該部今後還宜悉心籌畫別盡清逋按期具  
給永裕邊需毋得濶稱入不敷出沒行額卸欽此

題延鎮告急請發銀十萬疏

題爲延鎮事勢艱危延撫呼顧迫切謹合詞顧

請酌議接濟以應疾呼以保危疆事邊餉職方可盡

呈崇禎五年四月初五日奉本部送准延綏巡

撫張福臻揭爲延鎮盜虜三路竝訂行坐錢糧

一時俱缺危亡勢促呼顧計窮謹與當事一言

永訣仍懇矜憐少賜稅回事內稱延屬軍民死

盡耕農希聞征兵枵腹非得

帑金二十萬無以救死回生于是請

帑之疏繼秦紳之疏而上一而無而三日  
四矣就中錢糧匱竭軍民死餓盜虜猖獗萬分  
危急萬難措手之狀哀哀數百言一字一血痛  
望

皇上御覽必惻然泣下當事寓目不吝施邪許也乃  
初疏半月有奇尚未奉

旨當事者得勿謂入春以來已發餉三次乎不知發  
餉少二萬多止三萬除行糧外不足鎮城一月  
正餉而東西路不暇顧焉纔顧兩路則行糧無

以應矣。況鎮軍挨次領銀，僅買米一斗，食數日而盡。仍舊忍饑受餓，仍舊日報死亡。彼兩路三四月得餉一次，饑餓死亡，當是何狀。安望殺賊禦虜，以保我巖疆乎？且諸賊所畏憚曹帥夷降丁耳。今叛夷恰台吉糾虜盜約二萬日攻西路城堡，叛降辛可明劫餉東歸，見旄孤山之趙家寨，招誘舊黨，餓軍有從之者。東路勁兵俱爲曹帥選去，見在弱卒，則賊失利。目前中路事較兩路似緩，蓋兩路錢糧久絕，人心搖惑。東兵業見

從賊西兵見爲賊困岌岌乎勢莫返矣若  
糧再遲半月征防兵定難責以守信恐將爲兩  
路之續危亡寧有待哉職自知絕數臨頭萬無  
生理業與數口妻子各藏鴟一封以待不測然  
轉死爲生轉亂爲治仍望有

帑金耳倘

聖恩可與職猶不判命殺賊仍貽

聖明西顧之憂願死賊不死法卽沒家產以償

帑金亦甘之矣不然三路危亡不出一月之外

朝廷縱發帑百萬亦何用乎聞春季餉將發二萬尚  
無至期卽至矣行坐兩難照應可緩鎮城一  
之死愈生兩路缺望之心終不若

皇上下賚之有濟也秦賊四年蹂躪數千里我兵處  
處防禦日日追剿曾未得一毫行糧止分用正  
餉正餉又全靠京運若民屯則折色半虧本色  
全欠是正支已多縮額行坐安得不兩窘軍  
安得不餓死哉願當事設身處地便知職之  
難萬難而請

無及也移揭到部轉送到司相應題

請給發軍餉以濟急需案呈到部該臣自嚴等會

兵部尚書熊明遇等看得延綏累歲災荒天

交困潢池弄兵日尋干戈惟賴軍糈充裕

捷伐用張不謂民運本折全無可恃邊軍命

盡靠

京師夫戶部京邊原屬有限錢糧從來出入

已不相敵比歲臣等竭力催督批替補新左

右吾三四兩年甫幸足額乃太倉額餉在山東  
者實居三分之一近因叛賊猖獗徵解幾絕  
其餘諸省直當此青黃不接之際亦杳然空  
之音各鎮仰望月糧延頸企踵宣大甘肅等處  
春季猶未找足夏月餉銀臣尚未知接濟何所  
先是延鎮春季年例除扣抵外共該八萬八千  
餘兩戶部於三月初發委官張訢先解二萬  
於本月之終題差照磨王遵典續解六萬八千  
餘兩想撫臣張福臻出揭之時此銀聚未到也

近日趨差是法何司...  
尚未成行然觀延撫迫切之詞似覺區區...  
雖至不足救涸鮒之餘生亦可憫矣臣等...  
再四拯濟無策封疆事重未敢諉之不救...  
戶部發銀四萬兵部發銀二萬少濟然倉...  
但舊餉庫藏一空真是計無復之新餉雖...  
數仍陸續有解至者今議新餉原用過兩...  
課舊餉一萬兩應令補還再於新餉借...  
以足四萬之數仍作夏季年例銷算借...  
...

銀兩候鹽課至日補還其兵部二萬則取之僧  
寺節驛聊充用兵之需可也戶部餉銀卽着領  
餉委官白玉等領解兵部站銀卽差官朱國威  
同白玉押解其于該鎮所請尚不及四分之一  
惟在刻期速發庶有濟于緩急之數耳再照撫  
臣再疏請發

帑金目今內庫空乏臣等未敢代爲額

請但得量行給發四萬亦可湊作十萬其於危疆必  
大有補濟矣臣等非敢曲徇是臣之議奈急則

治標遣臣事勢艱危至此恐事出不測  
所逃罪臣等言念封疆肝膽俱碎敢合詞具  
以斷邀

皇恩千萬一惟冀

皇上軫念荒徼

慨賜俯俞通共發銀十萬庶幾

恩膏沛蕩而立起陷危耳此外曠昭所解年例仍俟  
外解舊餉至日速爲奏發至于民運錢糧在兩  
安等府者亟當徵收接濟題留新餉爲督撫

用者亟當照數解發又在該省督撫申飭司府  
加意圖之勿以同室之變而緩披纓之獲也  
經撫臣張福臻具揭前來相應合

請臣等可勝激切懇禱之至

崇禎五年四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酉時奉

聖旨延鎮告急戶兵二部銀兩依議仍發內帑銀四  
萬兩一併差官作速解去仍著沿途護送毋致疎  
虞其該鎮民運及前分用新餉聽彼中嚴催接濟

張福臻既得所請卽鼓勵將士奮銳賊不  
有延玩兵部先行馳飭帑金俟外解稍充仍著兵  
部補進欽此

覆山西監視查議爛草疏

題爲查議爛草并定垂久之法事是飭司案呈崇  
禎五年四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  
監視劉允中題前事內稱准鴈平兵備道僉事  
胡福弘手本開稱行據東路管糧廳李通判呈  
稱行提張惟禎等官役到官逐項研審比惟禎  
與李節高愈修止招承行日辦公文將經管堆  
垛草不行稟官用心安置沍爛情繇隱未招出  
細審邊儲場一項沍爛草二千五百一十七束

係已故大使沙冲斗典守一境池爛草四千二百  
百九十四東係別卷擬皮大使吳汝登典守一  
經營之役皆張惟禎也廣武場池爛草一萬一  
千二百一十八東係擬皮大使劉憲典守而經  
管之役則李節也北樓場池爛草一萬六千五  
百四十二東係已故大使楊春典守小石場池  
爛草八千七百東係擬皮大使王永清典守而  
經營之役則皆高愈修也管失典守之責吏無  
經營之能按律擬之官物有壞合應坐贓而論

除吳汝登劉憲王永清見在別卷擬戍外張推  
顧李節高愈修亦應杖懲以儆怠玩其泥爛草  
仍于各名下及家屬照追還官問擬惟顧李節  
高愈修俱不應事重通減二等各杖六十俱新  
贖招解本道蒙批張惟禎等以經管書役安置  
無法致草束泥爛數多此其罪似亦不在倉官  
下焉得盡諉咎于物故已問遣之倉官乎僅各  
擬一杖似不蔽辜仰廳再一嚴審究擬如律解  
報該李通判復提惟禎等覆加嚴審惟禎與李

節高愈修俱稱堆垛草束理宜稟官不賒

役在經承疎于稟官實是小的等怠玩之罪其

一應錢糧草束毫不染指職司在官等情招

到官連人呈解到道覆審看得倉場積貯草束

氾爛至四萬三千餘束其馬之需藉奚賴焉

管員役罪無可道但查大使沙冲斗場春已經

物故吳汝登劉憲王永清別卷擬遣似難再採

若經官書役張惟禎李節高愈修均有典守倉

場之責一議得張惟禎等所犯俱合依積貯物

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壞者計所損之物坐贓論五百貫罪止律各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各杖八十徒二年俱書役饗俱稍有  
力折納徒工贖完日與供明沙用章等查發牢  
家一照出張惟禎李節高愈修俱民紙銀一錢  
各該贖罪徒工銀七兩二錢以上紙罪共銀二  
十一兩九錢照數追完貯代州庫作正支銷其

代州草場已故大使沙冲平任內主守  
二千五百二十七束于子沙用章名下追陪  
汝登任內主守涇爛草四千六百九十四束  
別卷追陪外其廣武站場大使劉憲任內主守  
涇爛客兵備餉草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八束  
石口草場大使王永清任內主守涇爛客兵備  
餉草八千七百束各名下照數追陪北樓口場  
已故大使楊春任內主守涇爛客兵援遼支剩  
并客兵備餉共草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二束合

于子楊安康名下照數追陪俱補入各該草場  
通取實收繳報其張惟禎李節高愈修革役餘  
無再照等情到臣看得積貯草束原以備軍興  
而資馬騰之用其關係非眇小也何官胥苦益  
無方任其氾爛數以萬計卽今問之而尤諉於  
莫可問之沙冲斗等向非

皇上命臣巡歷稽查歲月相仍不將盡諉于塵乎疆  
場急需又何所賴也則典守之罪復何追焉內  
除沙冲斗楊春已經物故吳汝登劉憲王永

別卷擬戍外張惟禎李節高愈修等三人所  
簿書之役難辭承管之愆律徒贖罪亦足示懲  
其滬爛阜東應各照擬追陪入場以抵原數者  
也等因四月初五日奉

聖旨該部嚴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草場積聚原備軍  
典經承書役法宜與倉官協力防守乃書役張  
惟禎李節高愈修不行稟官告益致使滯雨池  
爛至於四萬三千束之多騰漲無賴價值空糜

軍

國急需可付之一擲乎雖倉大使沙冲斗楊春已  
經物故吳汝登劉憲王永清已經別擬而三犯  
有典守之責繩以安置不如法之律將何所逃  
擬以城旦洵不爲枉其滯爛之草仍于各官併  
各家屬名下照數追償除收放事宜交代嚴覈  
先經另疏題覆外謹將原擬罪名奉  
旨嚴議具覆伏乞

榜下臣部各行監視撫按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依擬其損浥草束着于各官及下屬名下照  
嚴追欽此

覆寧夏巡撫催請兌解遼餉疏

題爲兌解銀兩停徵遼餉匱乏愈甚懇乞

聖明速賜補發以濟時艱以因疆圉事遼餉司案呈  
崇禎五年三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題前事覆寧夏巡撫耿好仁題稱兌解遼  
餉停徵諸發京運抵補綠絲內開新舊兩餉總  
是急需二三年議留秦中解京遼餉兌抵寧  
夏年例正爲就近撥給可不經轉運之繁耳俱  
經奉有

俞旨今查該布政司報到遼餉完欠冊內稱二年  
撥抵京運年例外止欠解戶部二萬餘兩二年  
總計起解撥兌十分全完是藩司業已扣完而  
該撫尚稱逋欠實臣部思慮所不及也且藩司  
既報無欠臣部已實算作遼餉入數又實算作  
年例出數矣若再行撥補不幾于重出而混淆  
耶且亦非力所能及也辰下五年春季各邊年  
例臣部措解不前目前惟有設法湊發以資接  
濟其遼餉兌抵之數該撫仍當問之藩司聽其

自行設補或稍俟秋成徵解可也等因三月十

八日奉

聖旨據奏該部撥抵寧夏年例錢糧藩司業報兌完  
乃該鎮尚稱拖欠明係該司有詭報支濶情弊著  
該撫按確查嚴催具奏耿好仁疏所指奉旨停徵  
必有款項年分是否卽係撥抵前數本內如何竟  
不說及還著開列明白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除該藩司有詭報兌完情弊業經移文該  
撫按確查嚴催具奏外其停徵款項年分相應

查明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寧夏一鎮  
在延綏固原之間夙稱嚴塞所有京運年例歲  
以十四萬計先是兌留新餉抵充舊餉宜有實  
際以資飽騰乃崇禎二年分延慶平三府尚欠  
銀九千四百兩崇禎三年分慶陽一府尚欠銀  
一萬五千兩雖稽司冊內登答稍未明晰然據  
臣耿好仁之言必非無據而云然也查二年兌  
留臣部原據陝西鄉紳南居益等疏

請遼餉彼時秦地尚未大荒并無停徵之說迨後延

捱不完則地方之咎也三年兌留臣部原據陝西巡撫劉廣生疏

請緩徵彼中舊餉正苦不敷因令通融抵兌酌量緩急自行設法徵解今原案具在也此二項者臣部原未題覆停緩若非彼中抵兌年例臣部將與督餉御史飛檄督催照例查叅矣豈容拖欠以迄于今日哉詎意天不悔禍秦地兵荒日甚一日遂貽不了之局今則計畫無復之矣將按款項而責之延慶平則瘠薄擾攘之地予遺僅

存何能更益之催科將因抵兌而問之臣等則  
舊餉匱乏之餘卽五年春季年例尚多虧欠未  
能給發安能代補其既往大都秦中新餉巨額  
雖有蠲停多在四年五年蓋蠲停其未經兌留  
者而非蠲停其已經兌留者也目下卽苦兵燹  
稍俟年穀順城自有開徵之日該鎮仍當索之  
藩司聽其自行酌濟如五年分除蠲停兌留外  
爲數尚多或先後間稍爲通那總在藩司便宜

從事

以首所謂確查嚴備者固已洞中肯綮矣至於該鎮  
舊例四年年例從臣部解發者業已通完五年  
春季年例該銀三萬一百餘兩已經題差光祿  
寺監事雷鳴臺起解此後惟有按季給發於以  
按濟軍興足矣勢必不能移新補舊又必不能  
以供億延鎮者遍供秦中各鎮展轉籌畫誠有  
萬不得已者而非有所憾者于其間也仰祈

聖明鑒察

勅下臣部轉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錢糧或徵或停必將款項年分開列明白方便  
遵行豈容濶稱停緩致積逋藉口據奏泰餉已經  
兌留的原未編停前疏何不說明且三年一項劉  
廣生既疏請緩徵該部姑覆令酌量抵兌明係苟  
且搪塞該司官姑不追究這銀兩卽着該布政司  
解補該鎮完日奏報不得互諉欽此